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高教〔2010〕130号

## 关于公布 2010 年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 教改工程项目的通知

## 各高等学校:

按照《关于开展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立项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高教〔2010〕83 号)的工作部署,在个人申报,学校推荐的基础上,经专家评审,我厅同意 2010 年度确定 575 个项目为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(以下简称"新世纪教改工程")项目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世纪教改工程实施的重要意义,并把承担我厅的教改项目作为本校开展教学改革,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工作来抓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确定 97 个项目为重点资助项目,226 个项目为一般项目 A 类,252 个项目为一般项目 B 类,名单详见附件 1、2 和 3。项目资助经费额度将另文下达。
- 二、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校负责制,各项目承担高校负责组织项目的启动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

## 查。我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到有关高校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。

附件:1.新世纪教改工程2010年项目名单(重点项目)

- 2.新世纪教改工程 2010 年项目名单(一般项目 A 类)
- 3.新世纪教改工程 2010 年项目名单(一般项目 B 类)



主题词: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 立项 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0年10月22日印发

(共印10份)